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郭葳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8
電子郵件：kuowei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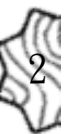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管字第1100817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1225637_1100817252_110D203662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」補助
額度調整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587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措施之推動，本部修正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就「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」項目，增訂宣導推廣等補助如下：
 - (一)現地勘查施作可行性評估：至社區進行現地勘查，評估設置昇降設備施作可行性，每次可行性評估費用新臺幣三千元（每案概估補助60件）。
 - (二)宣導說明會：經評估可設置昇降設備之案件，派員至社區舉辦說明會，提供民眾施作方案之經費概估、施作建議、建管法規與補助政策之說明，每次說明會費用新臺幣一萬元（每案概估補助30件）。



(三)協助社區整合及補助計畫申請：針對有申請意願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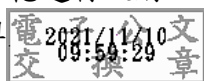
件，深入社區輔導，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計畫等相關事宜，案件提出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定補助同意函後，每案協助整合及申請計畫費用新臺幣十萬元（每案概估補助1件）。

三、111年度針對補助「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」項目，現已核定9縣市提報之需求計畫書，總計11案。為便利執行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並簡化行政流程，已配合上開修正要點調整需求計畫書核定金額（詳附件），無須再提報修正之計畫書。

四、請貴府儘速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措施，以利協助提升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管理組



111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需求調查表

單位:新臺幣萬元

縣市	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				宣導推廣費						配合款 比例	111年度				
	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(216萬元/件)		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(36萬元/件)		現地勘查施作可行性評估 (3千元/件)		宣導說明會 (1萬元/件)		協助社區整合及補助計畫申請 (10萬元/件)			中央補助金額 (A)	地方配合款	中央補助現勘審查費(B)	宣導推廣費 (C)	中央補助年度總計(A+B+C)
	件數	總補助金額 (萬元)	件數	總補助金額 (萬元)	件數	總補助金額 (萬元)	件數	總補助金額 (萬元)	件數	總補助金額 (萬元)						
桃園市	1	216	1	36	60	18	30	30	1	10	30%	176.4	75.6	2.2	58	236.6
臺中市	1	216	2	72	60	18	30	30	1	10	20%	230.4	57.6	2.4	58	290.8
臺南市	2	432	2	72	120	36	60	60	2	20	20%	403.2	100.8	4.4	116	523.6
高雄市	2	432	1	36	120	36	60	60	2	20	20%	374.4	93.6	4.2	116	494.6
新竹市	1	216	1	36	60	18	30	30	1	10	20%	201.6	50.4	2.2	58	261.8
嘉義市	1	216	1	36	60	18	30	30	1	10	20%	201.6	50.4	2.2	58	261.8
嘉義縣	1	216	1	36	60	18	30	30	1	10	10%	226.8	25.2	2.2	58	287
屏東縣	1	216	1	36	60	18	30	30	1	10	10%	226.8	25.2	2.2	58	287
花蓮縣	1	216	1	36	60	18	30	30	1	10	10%	226.8	25.2	2.2	58	287
總計	11	2376	11	396	660	198	330	330	11	110	-	2268	504	24.2	638	2930.2

有關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辦理。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：第一級50%、第二級30%、第三級20%、第四級15%及第五級10%。

第一級50% 臺北市

第二級30% 新北市、桃園市

第三級20% 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

第四級15% 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

第五級10% 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